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市监处罚〔2025〕53号

当事人：社旗县郑氏厨具用品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7MA4641DK0E

住所（住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2025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社旗县新时代学校正在使用中的杂物电梯未进行定期检验而投入使用，尺寸为：轿厢长度1.4米，轿厢宽度1米，轿厢高度1.5米，上述电梯从你店购入。你涉嫌向社旗县新时代学校销售未经检验的杂物电梯。

经查，你于2021年7月在你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社旗县赵河街道永康路路东通过上门推销的销售人员购入杂物电梯一台，并将该杂物电梯出售给社旗县新时代学校，随后于2021年9月该杂物电梯在社旗县新时代学校北餐厅安装并使用，你及社旗县新时代学校均未能提供该杂物电梯的检验合格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对社旗县新时代学校的违法行为已另案处理。你向社旗县新时代学校销售未经检验的杂物电梯，该行为构成了销售未经检验的杂物电梯的违法事实。

对你店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店内有正在经营的特种设备，你店经营范围显示并无杂物电梯相关许可项目，你未经许可经营杂物电梯的行为构成了超范围经营的违法事实，鉴于你店目前已停止上述特种设备经营业务，你已自行改正该违法行为。你未能提供上述杂物电梯的供货者、生产者及安装者信息，未能提供上述杂物电梯进销凭证，你违法经营上述电梯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未经检验的电梯的情况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5. 对社旗县新时代学校电梯使用情况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社旗县新时代学校销售的杂物电梯的使用情况

2025年06月25日，本局向你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社市监罚告〔2025〕62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第二十七条 / 第三款：“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

构成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第八十二条 / 第一款 /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裁量依据，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的行政处罚：罚款：20000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第二十七条 / 第三款：“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20000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账户：社旗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账号：4100151731005000075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一份报上级机关备案。